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費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院務會議訂定(89.09.14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及各系主任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管理學院及所屬各系預算之審議。
二、管理學院及所屬各系預算之分配。
三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行政教師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